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404號

上訴人 柯在

劉子琳

被上訴人 黃婷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0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不服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0日裁定命上訴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上訴裁判費，此裁定於113年1月16日、113年1月15日分別送達上訴人柯在、劉子琳（下合稱上訴人），有送達證書1份在卷可按（見本院卷第67至71頁）。然上訴人逾期而迄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及答詢表1份為憑（見本院卷第73至79頁），依前開說明，上訴人本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乃瑩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
01 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03 書記官 陳睿亭